

# 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负责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上级关于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落实上级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上级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为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下属二级单位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于洪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2020

### 第三部分 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473.26 万元，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的单位，年初无预算，2019 年调整支出数为 27,867,970.18 元。

#### 二、关于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8.98 万元，增加 26.33%，原因：我局为 2019 年初成立，年初无预算。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于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3307.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